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结构性存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内控措施完善，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总额度的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，使用期限自八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郭晓川 朱立青 张桂卿 周建 尹建军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